

中山工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D號令修正發布訂定之。</p>	<p>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訂定之。</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第2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第2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本條未修</p>
<p>第3條 學習評量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p>	<p>第3條 學習評量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p>	<p>本條未修</p>
<p>第4條 成績計算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多元評量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成績計算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本校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率，應考量各學制學生適性條件，由各教學領域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p>第4條 成績計算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多元評量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成績計算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本校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率，應考量各學制學生適性條件，由各教學領域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p>本條未修</p>
<p>第5條 學分核計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5條 學分核計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本條未修</p>
<p>第6條 缺考補考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p>	<p>第6條 缺考補考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p>	<p>本條未修</p>

<p>如下：</p> <p>一、准予補行考試者其成績計算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特殊事故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p> <p>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式與計算如下：</p> <p>一、准予補行考試者其成績計算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特殊事故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p> <p>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7條 學業成績</p> <p>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成績學年學業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第7條 學業成績</p> <p>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成績學年學業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本條未修</p>
<p>第8條 學業成績</p>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p>	<p>第8條 學業成績</p>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b>均</b>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p>	<p>修正與新增條文內容</p>

<p>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9條 學業成績</p> <p>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p>第9條 學業成績</p> <p>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p>本條未修</p>
<p>第10條 學業成績補考</p> <p>學生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業成績未達第8條或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後成績擇優登錄。</p> <p>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第10條 學業成績補考</p> <p>學生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業成績未達第8條或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三、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p>四、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後成績擇優登錄。</p> <p>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本條未修</p>
<p>第11條 重補修</p> <p>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p>	<p>第11條 重補修</p> <p>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p>	<p>本條未修</p>

<p>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p> <p>(一)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p> <p>(二)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p> <p>二、自學輔導：</p> <p>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p> <p>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p> <p>三、隨班修讀：</p> <p>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p> <p>(一)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p> <p>(二)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p> <p>二、自學輔導：</p> <p>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p> <p>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p> <p>三、隨班修讀：</p> <p>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第12條 重修成績</p>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12條 重修成績</p>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本條未修</p>
<p>第13條 減修</p> <p>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13條 減修</p>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8-12 學分。其減修、補修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會同輔導處及各科任課教師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認定</p>	<p>修正與新增條文內容</p>
<p>第14條 重讀</p> <p>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p>	<p>第14條 重讀</p>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p>	<p>修正與新增條文內容</p>

<p>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p> <p>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p> <p>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列抵學分。</p> <p>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p> <p>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p>	<p>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校對於重讀之學生，將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15條</p> <p>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p>	<p>第15條</p> <p>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p>	<p>本條未修</p>
<p>第16條 學分抵免</p>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16條 學分抵免</p>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如</p>	<p>修正與新增條文內容</p>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 四、學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五、轉學生、轉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本校或該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本校轉入科應選修學分之總數為限。
- 六、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務處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其學分抵免由科主任審核。
- 七、轉學生、轉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八、對開科目之抵免
  - (一)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二)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九、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下：

-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 四、學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五、轉學生、轉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本校或該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本校轉入科應選修學分之總數為限。
- 六、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務處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其學分抵免由科主任審核。
- 七、轉學生、轉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八、對開科目之抵免
  - (一)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二)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九、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轉學生編班

<p>轉學生編班</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借讀</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借讀</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17條 學分抵免</p> <p>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第17條 學分抵免</p> <p>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本條未修</p>
<p>第17條之1</p> <p>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新增奧林匹亞獲國際賽的列抵學分法規</p>
<p>第18條 學分抵免</p>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第18條 學分抵免</p>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修正與新增條文內容</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p> <p>證照抵免</p> <p>本校學生取得政府機關或職訓機構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課程綱要或本校證照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抵免後該科目即以六十分計算。</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國外學校、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證照抵免</p> <p>本校學生取得政府機關或職訓機構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課程綱要或本校證照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抵免後該科目即以六十分計算。</p>	
<p>第19條 專校課程</p> <p>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p> <p>一、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p> <p>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p> <p>二、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p>	<p>第19條 專校課程</p> <p>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p> <p>一、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p> <p>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p> <p>二、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p>	<p>本條未修</p>



	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p>第 20 條 彈性學習時間</p> <p>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第 25 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 7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p>	<p>第 20 條 彈性學習時間</p> <p>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第 25 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 7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p>	本條未修
<p>第 21 條 德行評量</p>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p> <p>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p>第 21 條 德行評量</p>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p> <p>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本條未修
<p>第 22 條 德行評量</p>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p>	<p>第 22 條 德行評量</p>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p>	本條未修

<p>第23條 獎懲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規定及銷過辦法行之。</p>	<p>第23條 獎懲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規定及銷過辦法行之。</p>	<p>本條未修</p>
<p>第24條 學生請假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b>生理假、身心調適假</b>、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b>學校</b>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第24條 學生請假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b>生理假</b>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b>本校學生請假規定</b>行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增訂「身心調適假」假別</p>
<p>第25條 成績計算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第25條 成績計算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本條未修</p>
<p>第26條 缺課1/2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數達修習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第26條 缺課1/2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數達修習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本條未修</p>
<p>第27條 畢業條件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p>	<p>第27條 畢業條件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p>	<p>本條未修</p>

書。	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p>第28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b>列抵</b>學分及成績登錄。</p>	<p>第28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b>抵免及核計</b>及成績登錄。</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29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29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
<p>第30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之規定，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30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之規定，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本條未修
<p>第31條 本辦法補充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b>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p>	